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捷星香港(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招銀金融租賃之一間聯屬公司訂立飛機銷售協議，以出售總代價為83,000,000美元之兩架飛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飛機銷售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須予披露交易

捷星香港(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招銀金融租賃之一間聯屬公司訂立飛機銷售協議，以出售總代價為83,000,000美元之兩架飛機。

## 飛機銷售協議

各飛機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賣方： 捷星香港

買方： Oriental Leasing 5 Company Limited

### 將予出售之飛機

將予出售之飛機包括兩架未經使用之空中巴士 A320-232 型號飛機。每架飛機將根據其本身之飛機銷售協議(作為飛機銷售協議之一部份)出售。

### 代價

根據相關飛機銷售協議，每架飛機之代價為 41,500,000 美元，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相關飛機銷售協議日期前，買方已向捷星香港支付初步按金每架飛機 250,000 美元；
- (2) 於相關飛機銷售協議日期後之五 (5) 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捷星香港支付後續按金每架飛機 1,250,000 美元；及
- (3) 根據相關飛機銷售協議，買方須於相關飛機之交付日期就每架飛機支付代價之餘額。

每架飛機之代價由捷星香港及買方參考 (i) 相關飛機於磋商時之市值；(ii) 捷星香港從其他潛在買家收到之出價；及 (iii) 相關飛機之收購成本及原應產生之持有成本，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商業慣例釐定。

## 先決條件

捷星香港出售及交付各飛機至買方之責任，以及買方根據相關飛機銷售協議向捷星香港購買相關飛機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交付時，買方及捷星香港於相關飛機銷售協議中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 (2) 於交付日期或之前，買方及捷星香港已履行彼等各自於相關飛機銷售協議項下所規定之其全部責任；
- (3) 捷星香港已全數收取載列於相關飛機銷售協議中之每架飛機之代價及相關付款及成本；
- (4) 相關飛機處於相關飛機銷售協議所載之交付狀況；
- (5) 捷星香港及買方已收到載於相關飛機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文件；
- (6) 捷星香港及買方並無違反其各自於相關飛機銷售協議或任何其他出售文件(定義見相關飛機銷售協議)下之任何重大方面的責任；
- (7) 任何適用法律並無於相關飛機銷售協議日期後發生變化而致使捷星香港或買方履行彼等各自於其本身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出售文件(定義見相關飛機銷售協議)(及據此將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屬違法；惟倘發生任何有關變化，捷星香港或買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共同重組有關文件下擬進行之交易，以避免任何前述違法行為；及
- (8) 捷星香港已確認就其對相關飛機進行融資有關之任何擔保權益已解除。

## 交付

飛機銷售協議下之兩架飛機之交付，預定於相關預定交付日期進行。倘交付並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買方與捷星香港議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之前進行，則相關飛機銷售協議將告終止。

## 本集團及捷星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運輸及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捷星香港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獲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審批後，捷星香港將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廉價航空公司，提供短途航空服務至亞洲地區。

## 買方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為招銀金融租賃的聯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籌備捷星香港之正式營運較預期需時，飛機銷售協議下之飛機銷售將帶來短暫性之機隊優化。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捷星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相信，飛機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飛機銷售協議項下兩架飛機各自之未經審核淨賬面值為41,109,000美元。本集團應佔飛機銷售協議之成果(已計及代價及兩架飛機於交付日期之未經審核淨賬面值)預計將為非常微少。

於緊接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飛機銷售協議項下之飛機概無應佔純利，因為於相關期間飛機並未投入運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資產44,897,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市值10,009,700,000港元，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銷售協議」	指	捷星香港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兩項飛機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Oriental Leasing 5 Company Limited，招銀金融租賃之一間聯屬公司
「招銀金融租賃」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出售兩架空中巴士 A320-232 型號飛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捷星香港」	指	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三分之一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預定交付日期」	指	捷星香港根據相關飛機銷售協議向買方交付每架飛機之預定日期，即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